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双层床）¹，生产厂为（扬州市江都区鑫诚钢木家具有限公司）²，厂址为（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大樊庄三坛组）。（双层床）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双层床）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双层床）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双层床加长款）¹，生产厂为（扬州市江都区鑫诚钢木家具有限公司）²，厂址为（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大樊庄三坛组）。（双层床加长款）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双层床加长款）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双层床加长款）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3.（双人书桌书架）¹，生产厂为（扬州市江都区鑫诚钢木家具有限公司）²，厂址为（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大樊庄三坛组）。（双人书桌书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双人书桌书架）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双人书桌书架）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4.（双人衣柜）¹，生产厂为（扬州市江都区鑫诚钢木家具有限公司）²，厂址为（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大樊庄三坛组）。（双人衣柜）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双人衣柜）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双人衣柜）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5.（单人椅）¹，生产厂为（扬州市江都区鑫诚钢木家具有限公司）²，厂址为（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大樊庄三坛组）。（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单人椅）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单人椅）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6.（单人床）¹，生产厂为（扬州市江都区鑫诚钢木家具有限公司）²，厂址为（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大樊庄三坛组）。（单人床）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单人床）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单人床）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7.（单人床加长款）¹，生产厂为（扬州市江都区鑫诚钢木家具有限公司）²，厂址为（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大樊庄三坛组）。（单人床加长款）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单人床加长款）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单人床加长款）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8.（单人书桌书架）¹，生产厂为（扬州市江都区鑫诚钢木家具有限公司）²，厂址为（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大樊庄三坛组）。（单人书桌书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单人书桌书架）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单人书桌书架）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9.（两连体上床下桌）¹，生产厂为（扬州市江都区鑫诚钢木家具有限公司）²，厂址为（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大樊庄三坛组）。（两连体上床下桌）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两连体上床下桌）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两连体上床下桌）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10.（两连体双层床）¹，生产厂为（扬州市江都区鑫诚钢木家具有限公司）²，厂址为（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大樊庄三坛组）。（两连体双层床）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两连体双层床）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两连体双层床）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11.（三人衣柜）¹，生产厂为（扬州市江都区鑫诚钢木家具有限公司）²，厂址为（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大樊庄三坛组）。（三人衣柜）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三人衣柜）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三人衣柜）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12.（单人书桌）¹，生产厂为（扬州市江都区鑫诚钢木家具有限公司）²，厂址为（扬

州市江都区仙女镇大樊庄三坛组)。(单人书桌)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单人书桌)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单人书桌)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13. (六人书柜)¹, 生产厂为(扬州市江都区鑫诚钢木家具有限公司)², 厂址为(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大樊庄三坛组)。(六人书柜)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六人书柜)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六人书柜)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14. (方凳)¹, 生产厂为(扬州市江都区鑫诚钢木家具有限公司)², 厂址为(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大樊庄三坛组)。(方凳)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方凳)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方凳)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电子公章):扬州市江都区鑫诚钢木家具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26日



备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